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曾育斌

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育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曾育斌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2號確定判決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堪認其所提之再審聲請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；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聲請再審之程式

01 顯有不備。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
02 繕本及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06 法官 陳 葳
07 法官 劉 麗 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梁 棋 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